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7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7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274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at132/06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十編）
民國二十七年份（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一九三九年出版

第二七四冊目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十編 民國二十七年份)(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一九三九年出版……………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十一編 民國二十八年份)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一九四〇年出版…………… 二〇五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爲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爲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爲委員。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具表冊。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擔負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並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長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於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救濟。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爲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爲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爲止。

第十條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二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少擔負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查核。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爲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爲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爲委員。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具表冊。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擔負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並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長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於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救濟。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爲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爲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爲止。

第十二條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四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少擔負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軍政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部隊長未奉命令擅自離開部屬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遺誤軍機者死刑
- 第二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冒領浮領或浮報軍實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九六

第十編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空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 必須國立之空軍軍官學校畢業見習期滿，或由軍事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飛行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後，見習期滿者。

二．初任機械軍佐，必須國立之航空機械學校專科畢業，見習期滿，或國內外大學航空工程系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見習期滿者。

三．初任軍佐之軍醫軍需，必須國內外軍醫軍需學校，或大學醫科、經濟科、商科及相當學校畢業，經空軍軍醫軍需訓練後，見習期滿者。

四．准尉升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初任軍官佐三分之一。

第四條 敘任，依現任職務，并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出身於國內外普通航空學校，或大學及專科學校服空軍軍官職務滿二年以上，或服空軍軍佐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 一・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考績優良而有上級官額時。
-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 一・陸海軍之軍官，少校以下，受空軍軍官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官。

二·空軍軍佐及陸海軍軍佐，少校以下，受空軍軍佐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四·陸海軍軍官佐之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任官。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航空委員會核定呈由軍事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一〇〇

第十編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第一條 抵禦外侮時，戰地文武官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獎勵之。

勵之。

- 一．盡力守土賴以挽回危局者。
- 二．構築城牆堡壘，及其他防禦工事，固守不屈，地方賴以保全者。
- 三．因守土死亡者。
- 四．毀家守土者。
- 五．捐資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 六．因守土受傷殘廢者。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晉級。
- 二．授予官(職)或官銜。
- 三．建造紀念坊塔。
- 四．頒給獎章。
- 五．題贈匾額。
- 六．發給撫卹金。

七．免除遺族學費。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一．晉級，以文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

二．授官，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敘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軍少尉官。

前項授官人員概爲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受軍官教育。

三．授職，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銓用。

四．授予官銜，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二三兩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軍少尉官銜。

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與陸（海）軍相當官銜。

五．紀念坊塔，建築於當地之公園鬧市或其他相當地點。

六．獎章及匾額，發給本人領受懸掛，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

七．撫卹金之發給，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受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免除遺族學費，比照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第四條 獎勵之限制如左

第五條

一·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一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二·第二條第六第七兩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請獎之程序如左

一·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詳敘守土事蹟，分別層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當地自治人員及受獎人之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得呈請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爲之請獎，但該直屬長官及縣(市)政府應詳查確實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給獎之程序如左

一·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二·第二條第三款之獎勵，依前款規定核定後，令由該管縣(市)政府就近建築之。

三·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發交各該管縣(市)長轉給本人具領。

四·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酌量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或令由主管長官頒發。